

##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定

(1992年1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发布 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，加强规划管理，根据国家和本市城市规划、文物保护的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，均须遵守本规定和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》。

本规定所称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，东至昌平区黑山寨沙岭，西至延庆县岔道城，南至昌平区南邵乡营坊，北至昌平区北界。

**第三条** 在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，根据文物古迹、景点景观、古树名木等的分布状况和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，划定一、二、三级保护区。

八达岭—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的具体规划范围及其一、二、三级保护区的界限，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八达岭—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在八达岭—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一、各项建设必须符合《八达岭—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和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》的规划建设要求。

二、在一级保护区内，凡属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地带管理规定》中一类地带，除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外，不得建设任何建筑和地上附属建筑物。

三、在一级保护区的非一类地带和二级保护区内，建设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，须符合景区性质的要求，其建筑布局、规模、体量、高度、材料和色彩等应当与景观环境相协调。

四、在三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翻建建设工程，不得破坏景观和环境风貌。

五、在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，禁止开矿采石、挖砂取土、掘坑填塘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。在三级保护区内进行上述活动，须经主管机关批准，并须符合规划，服从规划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在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，必须取得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**第六条** 在一级保护区进行工程建设，须报市规划局批准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在二级保护区进行工程建设和三级保护区的重要工程建设，应征得市规划局同意，由县规划局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在三级保护区内进行非重要工程建设，由县规划局批准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在八达岭—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进行工程建设，凡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，均须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上述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，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属于违反文物保护管理法律、法规的，由文物管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